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化德县自然资源局</u>的化<u>德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(草地)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化德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(草地)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内蒙古蒙通地质测绘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91.28488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73.932281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 <b>.</b>	(标的名称)	,属于 _	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属的	<u> </u>	_ ; 制
				营业收入为		
额为	万元,属于		(请填	真写: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	、微型
企业);			. ก์	ison's		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蒙通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期: 2025年11月17